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馬弘任
電話：05-5526323
傳真：05-5370420
電子信箱：ylepb1289@ylepb.gov.tw

受文者：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雲環行字第1140016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廉政平台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雲林縣採購中心(含附件)、本局局長室(含附件)、副局長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行政科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廉政平台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0月15日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局長喬維

紀錄：馬弘任 科員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會議決議：

(一)新增(減)需求部分，決議如下：

1. 就契約外項目，回歸契約第20條精神，機關認為必要時即可發動契約變更並依採購程序辦理，機關應另覓預算支付廠商此一新增項目之費用，另如果某項目係營造廠建議，經建築師研究後認為有必要性，並經機關同意後，亦可推定為係機關新增需求。
2. 另後續因法令變更而新增需求部分，機關亦應另覓預算支付營造廠相關費用。
3. 環保局行政科會前意見尚無違誤，即建築師事務所與環保局是一體的，所以建築師與營造廠清圖時，事務所的意思可推定為本局的意思，所以此一狀況仍視為本局主動提出，機關須另覓預算依據契約變更辦理後支付承包商（或追減）。

(二)有關漏項部分，決議如下：

會前資料所臚列之漏項狀況，只有第2種狀況始屬之，即「圖說有、清單沒有」才是漏項(漏列計價項目)，會前資料示例哺乳室缺冷氣，如非「圖說有、清單沒有」之漏項情形，且哺乳室設冷氣如非法令要求，如機關認為有需要，亦請辦理契約變更，並增加預算。

(三)有關檢討設計監造責任部分，決議如下：

1. 設計責任不會去針對機關於原委託設計範圍以外的新增需求項目作檢討，除非於設計階段法規有規定某地方要設消防設施，但建築師畫圖時違反法規規定漏列，此種法規上應設未設者始有違反專業責任可

言。

2. 本案請照前即發包，後續難免依建管等單位意見，做適當性修改(某消防設備放 a、b 兩地都合法，圖說原置 a 地，依消防意見改至 b 地等狀況)，如非屬設計時違反消防法規之事項，尚不構成建築師違反專業責任。

(四)事務所監造人員違反專任規定及違反留駐工地監造之規定，雙方見解不一致之處，決議：請環保局行政科會後再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

(五)有關工程規模擴大，新增服務費部分，決議如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決標時所委託設計的範圍，如與後續發包工程範圍有異(舉例如工程發包之範圍已超過原技服契約委託之範圍)，就差異部分如有擴大技術服務廠商服務範圍而增加服務費用部分，應參照技服辦法第 29 條第 4 項另行辦理議價。

八、散會(15:30)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廉政平台第一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局長喬維

三、出(列)席單位

張局長

單位	簽名
出席	
雲林地方檢察署	周書澤
雲林縣調查站	唐瑋
雲林縣政府 政風處	林孟年 曾建魁
雲林縣審計室	請假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謝明成 朱建賢 黃金治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張雨 張惠亭
列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徐俊宏
雲林縣採購中心	請假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政風室	王勝弘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會計室	請假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科	吳建宏 廖仁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承辦人：馬弘任
電話：05-5526323
傳真：05-5370420
電子信箱：ylepb1289@ylepb.gov.tw

受文者：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雲環行字第1140016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之會議紀錄.pdf

主旨：更正本局「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廉政平台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因錯引法令條文，故原會議決議第（五）點，「應參照技服辦法『第29條第4項』另行辦理議價」，更正為「應參照技服辦法『第31條』另行辦理議價」。
- 二、隨文檢附修正後之會議紀錄1份。

正本：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久木營造有限公司、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雲林縣採購中心(含附件)、本局局長室(含附件)、副局長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行政科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廉政平台第1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0月15日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局長喬維

紀錄：馬弘任 科員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會議決議：

(一)新增(減)需求部分，決議如下：

1. 就契約外項目，回歸契約第20條精神，機關認為必要時即可發動契約變更並依採購程序辦理，機關應另覓預算支付廠商此一新增項目之費用，另如果某項目係營造廠建議，經建築師研究後認為有必要性，並經機關同意後，亦可推定為係機關新增需求。
2. 另後續因法令變更而新增需求部分，機關亦應另覓預算支付營造廠相關費用。
3. 環保局行政科會前意見尚無違誤，即建築師事務所與環保局是一體的，所以建築師與營造廠清圖時，事務所的意思可推定為本局的意思，所以此一狀況仍視為本局主動提出，機關須另覓預算依據契約變更辦理後支付承包商（或追減）。

(二)有關漏項部分，決議如下：

會前資料所臚列之漏項狀況，只有第2種狀況始屬之，即「圖說有、清單沒有」才是漏項(漏列計價項目)，會前資料示例哺乳室缺冷氣，如非「圖說有、清單沒有」之漏項情形，且哺乳室設冷氣如非法令要求，如機關認為有需要，亦請辦理契約變更，並增加預算。

(三)有關檢討設計監造責任部分，決議如下：

1. 設計責任不會去針對機關於原委託設計範圍以外的新增需求項目作檢討，除非於設計階段法規有規定某地方要設消防設施，但建築師畫圖時違反法規規定漏列，此種法規上應設未設者始有違反專業責任可

言。

2. 本案請照前即發包，後續難免依建管等單位意見，做適當性修改(某消防設備放 a、b 兩地都合法，圖說原置 a 地，依消防意見改至 b 地等狀況)，如非屬設計時違反消防法規之事項，尚不構成建築師違反專業責任。

(四)事務所監造人員違反專任規定及違反留駐工地監造之規定，雙方見解不一致之處，決議：請環保局行政科會後再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

(五)有關工程規模擴大，新增服務費部分，決議如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決標時所委託設計的範圍，如與後續發包工程範圍有異(舉例如工程發包之範圍已超過原技服契約委託之範圍)，就差異部分如有擴大技術服務廠商服務範圍而增加服務費用部分，應參照技服辦法第 31 條另行辦理議價。

八、散會(15:30)

「雲林縣環保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廉政平台第一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二、地點:本局1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局長喬維

三、出(列)席單位

張局長

單位	簽名
出席	
雲林地方檢察署	周書澤
雲林縣調查站	唐瑋
雲林縣政府 政風處	林益年 曾建科
雲林縣審計室	請假
久木營造有限公司	謝成 朱建賢 黃金治
吳建志賴人碩聯合建築師 事務所	張雨 張孝
列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徐俊宏
雲林縣採購中心	請假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政風室	王勝弘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會計室	請假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行政科	吳建宏 廖仁仁

